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11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郭文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

01 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
02 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
03 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
04 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
05 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
06 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
07 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
08 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
09 自應依同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10 三、經查，兩造雖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
11 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契約書可稽（本院卷第11頁）。惟
12 查，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且衡諸
13 經驗法則，被告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再者，被告住所地在
14 屏東市，有戶籍謄本附於個資卷足證，並經被告陳述明確
15 （本院卷第55頁），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大都在
16 其屏東市住所地區，故訟爭契約發生爭執訴訟時，對於被告
17 而言，自以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利。同時被告亦
18 明確具狀要求移轉於該院管轄（本院卷第55頁）。綜此，若
19 認被告必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定型化合意管轄條款之約束，
20 而遠赴本院應訴，如此被告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
21 上不利益之情況下，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按其情形對
22 被告難謂無顯失公平之處，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揆諸
23 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
24 而依同法第1條「以原就被」（即以被告住所地）原則定管
25 轄法院。

26 四、如前所述，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市，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
27 前段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
28 起訴，顯係違誤。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聲請
29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應予准許。

30 五、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